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465—2012 代替 GB/T 4465—2003

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Basic dyes—Determination of shade and relative strength

2012-06-29 发布 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田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前 言

- 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标准代替 GB/T 4465-2003《碱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。
- 本标准与 GB/T 4465-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- ——将标准名称更改为《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(见标准名称,2003 版的标准名称);
- ——取消了棉纤维染色法(见 2003 版的 6.2);
- 一一增加了溶液比色法(见 6.2)。
-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-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校康、王勇、班辉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——GB 4465—1984, GB/T 4465—2003。

碱性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碱性染料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。 本标准适用于碱性染料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-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2399-2003 阳离子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3 原理

3.1 染色法

用碱性染料试样与同品种的标准样品于同一条件下,对同一纤维进行染色,然后以标准样品的染色强度作100分,以标准样品的色光为标准,进行目测比较,评定试样的色光和强度。

3.2 溶液比色法

当染料溶液符合朗勃-比耳定律时,将碱性染料样品和标准样品用溶剂溶解后,用分光光度计分别测定其最大吸收波长处的吸光度值,即可计算出染料样品的强度。在吸光度值基本相同时,于比色管中目视对比标准品和样品的颜色差异即可评定样品的色光。

4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应符合 GB/T 2374-2007 中第 3 章的有关规定。

5 仪器和设备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/T 2374-2007 中第 5 章的有关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染色法

6.1.1 腈纶膨体纱染色法

按 GB/T 2399-2003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